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八次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顧所長家鈞、葉所長貴玉、林春美所長、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井所長迎瑞、蘇主任一志、梁主任瑞安、黃主任玉珊、郭主任馥玫、張主任譽騰、蕭勤教授、童乃嘉總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床位不足因應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音樂系同學反映可否將一期音樂系館四樓部份琴房空間(據同學觀察現有4大3小琴房未使用)暫改為宿舍一事，會後請秘書室通知音樂系、應音系及鋼琴所主管將使用情形告知學務處。

(秘、音樂系、應音系、鋼琴所)

- ◎執行情形：
1. 秘書室：已於會後轉知相關單位。
 2. 音樂系：已知會應音系及鋼琴所。
 3. 鋼琴所：音樂系一期系館由應音系和鋼琴伴奏所共同使用，鋼琴伴奏所現在所分配到的每間琴房都有使用，且今年度新生進來，也會面臨到琴房不夠使用的情形。
 4. 應音系：本系現有學生近百人，依現有空間已是僧多粥少情況，根本無閒置琴房之可能，又第三年再增加50名學生入學，將面臨無空間可用之窘境。

(二)國樂系學生可安排在音樂館一期交誼廳及研究生宿舍一樓閱覽室。(學)

(三)另國樂系現在鐵皮屋三間琴房可改移至北畫廊二樓原作為古物所辦公空間，併同樂器工作室一併規劃，騰出三間琴房供作宿舍。(國樂系、學)

◎執行情形：(一)國樂系：遵照辦理。

(二)學務處：正密切了解音樂系與國樂系未分配床位學生住宿意願與動向，待確認後，即進行相關內部改裝施作。

本次決議：請音樂系主任協助了解未分配到床位女學生住宿意向後告知學務處俾其因應處理。(音樂系)

◎執行情形：據悉學務處已委託舍監向音樂系未分配到床位之女學生作相關住宿意向調查。

二、提案四：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教務處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詳[附件四](#)。

(二)取消申請學位考試期限限制，請教務處檢視辦法修正。

(三)口試委員通知單應僅列所屬申請口試生部份，不應並列其他口試生資料，請作業改進。(教)

◎執行情形：(一)修正後行事曆如附件。

(二)擬於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學位考試相關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再實施。

(三)已修正通知單內容。

本次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一、假日進入圖資大樓途徑，請圖書館再 E-mail 公告一次，另在每年新生訓練及圖書館使用導覽時亦請一併告知。(圖)

◎執行情形：已將此訊息 E-mail 全校週知，且已張貼在學務處生手冊 FAQ 及整合討論區圖書館 FAQ 版面，並納入往後新生訓練及本館執行導覽利用服務的宣導資料。

本次決議：假日玻璃門門禁現採上大鎖方式，請總務處研議其他方式處理。(總)

◎執行情形：玻璃門除可透視亦有容易進入之錯覺，原未加上大鎖時，常因遊客欲進入大樓內而大力推動玻璃門，致磁卡控制之門上方門鎖鎖栓歪斜破壞而遭入侵或門鎖鎖栓受外力而致感應控制之鎖栓開閉不順，以前常因此需修繕致門禁安全堪虞。當初加上大鎖除可加強門禁之安全外，更可明顯告知遊客此門不通（尤其可嚇阻一些不良遊客），避免破壞行為產生。若不要上大鎖，玻璃門勢必修改加上內嵌式門鎖（如同現有磁卡控制之門鎖，效果不好），或更換玻璃門框形式以配合較好效果之門鎖，費用會較高，建議暫維持現在有嚇阻性之上大鎖方式。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北畫廊的二間共同大教室通識中心已在上課使用，請總務處裝置冷氣及門

窗設可遮光窗簾。(總)

◎執行情形：已請廠商估價中。

二、日後各類考試請教務處於日程表確定後即行轉知總務處，俾利其配合安排門禁、空調、廁所清掃等事項。(教、總)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遵照辦理。

(二)總務處：知悉後依教務處需求配合安排門禁、空調、廁所清掃。

三、畢業典禮當日調整為上班日俾讓同仁共同參與增添熱鬧氣氛，上班時間自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並限於典禮後三個月內擇期補修完畢。(人)

◎執行情形：已發函通知各單位。

四、有關校史室展示櫃的佈置工作，耿老師會將博館所資料先擺設好以供參考，請各系所主管選任助理或同學向耿老師報到以負責各自系所資料擺設。(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學生如未繳違規停車罰款，可在註冊時補收，註冊單收費項目應增列未繳帳款，另離校程序單亦加列此項控管。(總、教)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離校程序單內出納組一欄中原已包含「結清應繳及缺繳各費」，配合本次決議再增列為「結清應繳及缺繳各費(含罰款)」。

(二)總務處：七月底前之未繳違規停車罰款納入第一學期註冊繳費項目；十二月底前之未繳違規停車罰款納入第二學期註冊繳費項目。

六、同仁反映 C 棟職務宿舍前植栽未按時澆水致有乾枯現象，請總務處查明處理。此外廠商在保固期內如枯死重種，其重種植栽之保固期應自重種日起重新計算。(總)

◎執行情形：有關由高速公路旁移植至 C 棟職務宿舍之植栽(春不老)，因該部份係由廠商免費幫忙移植及澆水，其中部份枯死可能與匆促移植及澆水頻率不高有關，因此部份係免費服務，不便再要求廠商補種。另將在以後合約中明定在保固期內如枯死重種，其重種植栽之保固期應自重種日起重新計算。

另反映職務宿舍區護坡工程完工後柳樹尚未回種及小葉欖仁僅種至 D 棟，E 棟後未種植一事，請總務處規劃辦理。(總)

◎執行情形：已洽蘇主任一志，規劃辦理中。

七、有關校園整個照明系統請於下半年作個計劃以重新檢討規劃。(總)

◎執行情形：預計暑假開始即進行整體規劃。

八、西側門入口處燈光照明角度請作調整，以免直射來車駕駛者致視線不清，有礙行車安全。(總)

◎執行情形：已作調整。

九、有關四月下旬校長與同仁美國之行，請交流中心安排時間向同仁作簡報。(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進行書面報告，相關圖片簡報將於整理完成後安排適當時間向各位同仁簡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十分